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慕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緩字第621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玖伍肆貳公克）、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貳組、殘渣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86號被告曾慕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期滿，所查扣之①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9542公克）、②殘渣袋1個、③吸食器2組，經送鑑定均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第二級毒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1 燬。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3 於111年7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市○○區○○路000巷0  
04 0號0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點火燃燒吸  
05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前開案  
06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6號為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緩起訴  
08 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  
09 體1包（驗餘淨重0.9542公克）、殘渣袋1個、吸食器2組，  
10 經送請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  
11 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2 分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  
13 第5166號卷第33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上開扣  
14 案物品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前開扣案之殘渣袋1個、吸食  
17 器2組則經乙醇沖洗，亦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衡  
18 情必有微量第二級毒品成分附著於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  
19 器具內而無從析離，揆諸前開說明，包裝袋、吸食器自應隨  
20 同附著於包裝袋、吸食器內之微量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  
21 燬。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  
22 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  
23 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涂文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